

股票代码：002749

股票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 号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财会〔2017〕15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

1、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2、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：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公司采用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公司采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5号通知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5号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